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蒋文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蒋文春先生,公司将尽快依规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蒋文春	陈思遥、严杰、周在峰、陈禹昊
提名委员会	周在峰	蒋文春、邹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燕	蒋文春、杨铭、周在峰、李宇轩
审计委员会	邹燕	蒋文春、周在峰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简 历

蒋文春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处长;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五粮液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在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蒋文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蒋文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82,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邹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陈思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周在峰、李宇轩通过线上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志敏出席;公司财务总监周明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76,920	99.7440	148,400	0.1850	56,800	0.07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700	66.6287	148,400	24.1340	56,800	9.2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魏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8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新材料”)	15,000	66,750.00	是	否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	9,140	74,294.00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	13,000	229,752.02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友新能源”)	2,400	37,400.00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化工”)	5,000	51,272.00		是
富形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形化学”)	11,000	3,950.00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7月新增担保金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中,被担保方富形化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及重要的参股联营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2026年7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本月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本月底担保余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兴顺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5,000	15,000	81,750.00	2026.07.13	2026.07.13-2029.07.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内蒙兴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9,140	9,140	83,434.00	2026.07.15	2026.07.16-2034.06.23		
	宜都兴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0	10,000	242,752.02	2026.07.24	2026.07.26-2029.07.24		
		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26.07.31	2026.07.31-2029.07.31		
	兴友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400	2,400	39,800.00	2026.07.29	2026.07.29-2029.06.15		
	吉星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支行	5,000	5,000	56,272.00	2026.07.13	2026.07.16-2029.07.16		是
	富形化学	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950.00	2026.07.16	2026.07.21-2029.07.16		
			5,000	5,000			2026.07.16-2029.07.16		
合计			55,540	55,540	518,958.02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9、临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兴顺新材料	公司持股100%	30,000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销售	91420526MA7FNK5X5Q
	宜都兴发		337,650	肥料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581682694686T
	兴友新能源		75,500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销售	91420581MA4F60YT4D
	内蒙兴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180,000	草甘膦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150304561232936J
	吉星化工	公司持股55%,宜昌吉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10,000	黄磷、次磷酸钠、THPS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91420525688461787K
	富形化学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持股45%,宋仁学持股17.11537%,神农集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04312%,赵凤琦持股8.98204%,王丕岩持股6.37612%	10,020	三氯化磷、三氯氧磷、TEP等产品生产销售	91321203767373128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顺新材料	369,252.67	239,900.08	129,352.59	261,217.07	49,845.99	410,810.72	280,252.62	130,558.10	55,238.68	4,142.07
宜都兴发	808,432.93	494,210.93	314,222.00	564,007.08	-18,451.02	809,650.51	504,787.46	304,863.05	124,391.72	-9,636.03
兴友新能源	116,965.40	63,538.32	53,427.08	95,462.43	-1,544.95	142,821.81	89,379.46	53,442.35	33,708.77	-140.97
内蒙兴发	439,539.53	233,827.68	205,711.85	297,315.78	5,340.94	448,111.52	241,754.42	206,357.10	85,606.57	495.35
吉星化工	224,608.84	152,781.97	71,826.87	96,314.57	10,258.93	218,481.87	143,010.12	75,471.75	37,443.35	3,587.74
富形化学	32,021.77	29,495.51	2,526.26	33,029.37	-3,308.61	33,533.06	31,209.80	2,323.25	10,437.71	-282.51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的参股联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各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77,466.16万元,担保余额为1,311,860.9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85%、59.6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55,866.16万元,担保余额为1,294,536.0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58.8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23,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04%;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凤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9,3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肖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0%;姜凤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4,000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6%。肖清先生和姜凤安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肖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3,720股
持股比例	0.13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12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宗交易取得:98,600股

股东名称	姜凤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9,310股
持股比例	0.1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31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宗交易取得:7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肖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2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姜凤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2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肖清先生和姜凤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141.20万元购买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益投资”)所持有的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智能”)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格润智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持有通益投资全部合伙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一、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格润智能完成了本次股权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MC0A4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祁海珅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7.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分别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83财保1664号之一],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2025)辽0803财保4号],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于2025年8月分别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83民初20014号]、[(2025)苏0583财保1664号之二],获悉公司与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慧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苏州智慧谷已撤诉,同时,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4号之一],获悉公司与苏州智慧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苏州智慧谷已向营口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同时,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之二],获悉公司与苏州特易鑫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易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苏州特易鑫已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相应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已裁定解除公司该部分被冻结的账户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买方,苏州特易鑫作为卖方,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苏州特易鑫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根据其申请的诉前保全,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近期,双方就上述纠纷达成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苏州特易鑫原仲裁主张的货款总额为24,385,840.81元,经协商最终确定需支付的总货款金额为13,000,000.00元;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采购合同/订单/框架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统一解除,公司无需继续履行相关采购义务,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已共同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交《和解协议》,并申请按照协议内容出具仲裁调解书。

苏州特易鑫已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相应财产保全措施,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之二],裁定解除公司相关账户资金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34	一般账户	24,385,840.81

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该部分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9,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3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神驰进出口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于2026年8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重庆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曹清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74533452 2N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38.36	158,427.02
	负债总额	88,274.48	109,612.28
	资产净额	50,263.88	48,814.75
	营业收入	46,304.33	171,587.18
	净利润	1,318.54	12,10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

(三)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范围:

(一)乙方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乙方均以本合同的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提供担保。若债务人清偿或其他担保人代为清偿部分主债权,均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任何未清偿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足额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0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7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20.02万元。

● 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6,110.46万元(未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2,179.40万元(未经审计),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尚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条件。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8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7。同日,公司市净率为3.4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资产出售事项、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8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7。同日,公司市净率为3.4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20.02万元。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临2026-052、临2026-059、临2026-062、临2026-069)。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仍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6,110.46万元(未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2,179.40万元(未经审计),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的